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瑩慈
電話：(04)7531861
電子信箱：Y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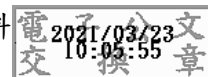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97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件(共3個電子檔)(0097787A00_ATTCH2.odt、
0097787A00_ATTCH3.pdf、009778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「各直轄市縣(市)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」第3點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
1100007353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
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1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00007353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